



叶家乐

(金算盘咨询公司董事)

话说回头，新婚夫妇是否要有财务上的协议，完全是看个别的情况和选择而定。

因此，一对夫妇订下婚前婚后的财务协议当然最好，否则至少也要坐下来，平心静气、开诚布公的讨论双方的财务状况，并不时的加以检讨。

其实即使是婚前，一对情侣也必须对如何处理钱财有一定的共识。比方说，去旅行时由谁负责旅费，用餐时谁负责花费，还是采取各自付费的AA制。

这是因为许多时候，男女之间可能谁基于男方过于吝啬，或女方挥霍无度而闹意见甚至分手。

● 新婚夫妇应有各自的财务规划，还是一个共同的财务规划？

叶：新婚夫妇应同时拥有个人和联合财务规划。原因很简单，如果一对夫妇决定要有孩子，他们必须要有一个联合财务规划，共同计划以达到为孩子订下的财务目标。夫妇双方也必须拥有退休的财务计划，共同为退休的财务目标前进。

另外，新婚夫妇要共同出游，拥有一间豪宅、合资经商等等，任何共同进行的活动，都须由一个共同的财务规划来达到。另一方面，若一对新婚夫妇要有自己的时间和空间，自己的财务目标，那么也可同时进行个人的财务规划。

个人的财务规划，可能包括个人的财务目标，个人的经商计划，或是个人的深造计划等等。即使是一名家庭主妇，虽然没有工作收入，但她可能也有个人的财务负担，个人的消费，这就必须和先生商量，如何设定自己的财务规划。

邱：夫妇应依婚姻的不同阶段，来决定是否该有个人或联合的理财大计。

新婚夫妇在聚财方面，通常会处于初步阶段，新婚首5年内，供车供屋往往成为小家庭大部份的开销去处，这个时候设立联合财务规划会较为实际，因为很多时候在应付庞大开支时，需要另一半分担资助。

此外，新婚夫妇往往有很多的梦想，这些梦想可能会变成债务负担，比如说单是婚前筹备婚礼时，所需的经费至少1万令吉以上，加上可能换车买屋，甚至外国旅行，这些都是很大的财务负担。

当双方的事业达到较高阶段，积存较多的钱财时，就可各设个人的理财计划，这时候双方将各自管理个人所累积的财富。

● 新婚女性是否该有自己的私房钱，保护自己的权益？

邱：非常赞同女性婚后该有私房钱，这样会较有保障。

大致上，女性的赚钱能力比男性低，而且没人能担保一段婚姻能长久不变。我有一个朋友，就因为丈夫有了外遇，想接手孩子的抚养权，却因经济能力不允许而丧失了权力。她想离婚，却因为还需要丈夫的经济援助，而不敢付诸行动，结果就这样持续下去。”邱随英道出了一个女人过于依靠丈夫，无奈接受现实的真实案例。

叶：其实任何人都应有自己的储蓄。就以女性而言，传统上，华人妇女会因为老公给家用，不必自我储蓄，但这是很单调的想法，若有一天丈夫去世了或不在身边，一个家庭将失去经济支柱。

因为女性都有自己的开销，例如个人生活上的消费、购买日常用品，个人的消遣活